

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绥人大发〔2021〕18号



绥滨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的批复

绥滨县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报送的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草案，经绥滨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预算调整依据

2021年政府预算调整以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民生、保重点为原则，预算调整依据如下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财政收支安排的相关规定及《黑龙江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省对市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

求。

(三) 我县经济运行情况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全年收支因素的变化情况。

(四) 各预算单位关于支出预算调整的意见。

二、债券调整原因

本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纳入本年度政府预算调整。

三、债券调整内容

(一) 收入部分, 合计 12981.24 万元

可调整政府新增债券收入 12981.24 万元。

(1) 绥滨两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240 万元;

(2) 绥滨县忠仁镇污水处理厂农户污水管网链接建设项目 1800 万元;

(3) 绥滨县绥东镇污水处理工程农户污水管网链接建设项目 3600 万元;

(4) 绥滨县第五幼儿园项目 1300 万元;

(5) 绥滨县幼儿园建设项目 800 万元;

(6) 县委办家属楼、林青楼、国税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59 万元;

(7) 绥滨县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134 万元;

(8) 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 1252 万元;

(9) 绥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00 万元;

(10)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96.24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部分, 合计 12981.24 万元

可调整政府新增债券支出 12981.24 万元。

(1) 绥滨两江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 2240 万元;

(2) 绥滨县忠仁镇污水处理厂农户污水管网链接建设项目
1800 万元;

(3) 绥滨县绥东镇污水处理工程农户污水管网链接建设项
目 3600 万元;

(4) 绥滨县第五幼儿园项目 1300 万元;

(5) 绥滨县幼儿园建设项目 800 万元;

(6) 县委办家属楼、林青楼、国税家属楼老旧小区改造项
目 259 万元;

(7) 绥滨县供热老旧管网改造项目 134 万元;

(8) 绥滨县绥滨镇智慧供热建设项目 1252 万元;

(9) 绥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500 万元;

(10) 2019 年农村改厕项目 79.5 万元;

(11) 2020 年农村小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6.74 万元。

特此批复。

绥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21 年 7 月 30 日



绥滨县人大常委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
